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鄧素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筱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松佶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欣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肆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